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8年2月11日訂定

109年2月24日修訂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方法，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學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學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課程、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課程。

五、融入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導處負責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教導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承辦人員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教導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股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招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九、本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教導處，教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24小時內向本縣社會處「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及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於行為時或現職權管者，由教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於行為時或現職本校校長時，移請本縣教育處申請調查之。

十一、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一、由本校有關人員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委員9人，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任期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委員之產生由學校教職員工遴選產生，校長與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共9名，委員為無給職制。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亦為無給職，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陳學珠校長	當然委員	陳德明會長
執行秘書	郭蓓蓓	委員	黃祖年
委員	洪晨軒	委員	蔡明憲
委員	林儷穎	委員	張元勳
委員	鐘惠珊		

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情事，應予迴避。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委員會。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教導處提出：

教導處電話(049)2451937#15 電子信箱:t22485@mail.edu.tw

-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2.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訓導組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2日內以書面補正。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訓導組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教導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教導處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教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訓導組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由教導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3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名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了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字述或切結文件。

9、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任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處理調查。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

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性平會朝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訓導組申復。前項行為人不在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十五) 教導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覆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七)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八)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令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接受心理輔導。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 本校輔導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 輔導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四) 人事承辦人員或輔導股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評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南港國小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案

日期:109.03.4 13:30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主席: 陳學珠校長

紀錄:郭蓓蓓

出席人員:

林麗穎

邱如鳳

蕭婉瑋

黃世榮

鍾嘉子

張政武

馬永威

蔡明憲

陳學珠

黃福平

鄭福仁

郭蓓蓓